



香港職工會聯盟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九龍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19 字樓

19/F., WING WONG COMMERCIAL BLDG., 557-559 NATHAN ROAD, KLN. H.K.

TEL: 2770 8668

FAX: 2770 7388

法案委員會
主席及各委員

本會在討論過有關《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文件後，有以下的意見：

- 本會贊同將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納入「有關入息之定義」

本會屬下保安、清潔及運輸物流業工會都曾反應，行業內不少公司硬性將員工的工資某部份列入作為房屋津貼，以少供強積金。在保安及清潔行業中，以房屋津貼逃避強積金供款已經成為了其中一種慣常的手法，當中又以保安行業尤其嚴重。自強積金在 2000 年底開始以後，不少保安公司紛紛在員工薪金中設立房屋津貼，金額更高達薪金的一半，近來積金局亦成功檢控部份保安公司。而運輸行業亦涉及「房屋津貼」問題，部份僱主將員工收入的一半列為「房屋津貼」，以企圖少供強積金，剝削員工權益。

本會欣慰高等法院駁回一間保安公司的上訴，堅持原判認為該保安公司蓄意以「房屋津貼」為由少供強積金，這反映了在法律觀點上亦不認同以「房屋津貼」逃避供強積金的做法。但礙於法例的漏洞，故此法院仍認定部份員工的實際租金支出，可以列為「房屋津貼」。本會認為這個法例漏洞需要盡快修補，以保障僱員可享有合理的退休保障。

此外，本會認為大部份現時真正領有工資以外的房屋津貼員工並不受修例之影響。現時強積金供款上限為二萬元，而該批可領有真正房屋津貼之員工，屬於高薪人士，其收入早已超過強積金供款上限。

故此，本會認為應全面性將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列入作為僱員的有關入息例以配合高等法院的判決及協助低收入人士得到應享有的退休保障。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